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投資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其股東權利之行使應依循辦理。

1. 本公司應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且以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核心原則，審慎評估股東/受益人權利之行使。
2. 投資作業人員收取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通知書後應通知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應依下列原則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議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作成評估分析報告並陳報總經理簽核後留存；評估分析報告應包含對議案之評估及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及出席方式(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之一)之說明。
  - (1) 例行性承認案，其內容如與投資研究之預期無顯著落差，得表達贊成；如有顯著差異，則得表達反對或棄權。
  - (2) 增資、減資、股權決議及轉投資之相關議案，對股東權益可能有直接影響，得依評估分析之建議，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
  - (3) 關於公司章程、各項程序或辦法之制訂與修訂之議案，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持有該投資標的，即代表認同該公司經營決策，得予以支持；惟若經評估後認為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
  - (4) 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本公司不參與表決。
  - (5) 其他非屬前揭性質之議案，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持有該投資標的，即代表認同該公司經營決策，得予以支持；惟若經評估後認為涉及違反 ESG 議題、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事項或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倘議案內容涉及低碳轉型計畫，應表達贊成。
3. 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若採電子投票，則由投資作業人員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輸入至電子投票平台。指派書或委託書之用印事宜，由投資作業人員負責。如係提供委託書，應掛號寄送，或由被投資公司親自或派員收取並簽收。
4. 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投資作業

人員皆須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會議後將相關書面記錄及表決權之實際行使狀況，配合董事會期提報董事會。每年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在本公司企業官網。

5. 評估分析報告、簽陳、指派書、委託書及電子投票紀錄等股東權利行使相關文件皆須存檔備查，最低保留年限為 5 年。